

「金門縣自來水廠」維護管理整體執行統計表

項次	類別	設施項目	設施單位	設施數量 (A)=(B)+(C)	已依規定維護之設施數量	
					正常使用(B1)	改善中(B2)
1	水利	水庫	座	13	13	0
2	水利	自來水設施	式	1	1	0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...						

備註：

1.公共設施類別分為道路、軌道、機場、水利、港灣、電力、環保、油氣及其他共9類，請各機關依所轄類別之設施填列本表座抽水站、5座自來水廠等，共3欄。

2.本表欄位項目須與附件4維護管理個別設施資訊公開彙整表內容相對應。

3.本表須放置於貴單位網站首頁，以利民眾檢視。

填報日期：109年08月19日

(B)=(B1)+(B2)+(B3)	未依規定維護之設施 數量(C)
待改善(B3)	
0	0
0	0

各類別之設施項目合計填一欄。如有3座隧道、2